附件1

# 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管理办法》

# 修订案

（2023年2月7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23年5月26日起施行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管理办法》作如下修订：

增加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夜盘交易中的未成交申报单，可以在同一交易日上午8：55至8：59之间取消。”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管理办法》修订条款对照表

（加下划线并加粗部分为新增内容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修订前条文 | 修订后条文 |
| 1 | **第三十条**开盘集合竞价中的未成交申报单自动参与开市后竞价交易。 | **第三十条**开盘集合竞价中的未成交申报单自动参与开市后竞价交易。  **夜盘交易中的未成交申报单，可以在同一交易日上午8：55至8：59之间取消。** |